

我是罪人？

1. 我從來沒有被警察捉拿，也沒有被抓坐牢，為什麼說我是罪人？
2. 違法被捕與聖經所講的犯罪有所不同，我們不是按人的法律判斷，乃是按神的標準而定。

·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（羅 2:14-15）

3. 神以愛和公義管理世界，在聖經中祂有設定律法，而對不知道律法的人，祂給我們是非之心，就是良心的見證。

· 因為神不偏待人。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（羅 2:11-12）

4. 我們若做了違背良心的事，就是心中明明知道不對而去做，這就是犯罪。我們若知道是對、是好的，卻不去行，違背愛的原則，這就是我們的罪。

·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（或作：陰毒）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（或作：被神所憎惡的）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。無知的，背約的，無親情的，不憐憫人的。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（羅 1:28-32）

5. 神不單看我們的行為，也按我們內心動機去定奪，就算我們沒有殺人，卻有仇恨的心，都難免受審判。

·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「不可殺人」；又說：「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」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無緣無故地）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斷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（太 5:21-22）

· 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不可姦淫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（太 5:27-28）

6. 當我們受試探、引誘，加上身體的反應傾向，不單不去抵擋，反而接受了引誘，心中想那些惡事，以致在行為上表露出來，我們就落在罪裡。

· 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（雅 1:15）

7. 犯了一次，我們的反應就更軟弱，很容易有第二、第三次，我們就成了罪的奴隸。

· 他們回答說：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。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」（約 8:33-34）

8. 那麼不是我們不好，是身邊的環境和人不好，我們是被連累的。

9. 身邊的人和罪惡的環境對我們真的有影響，但每個人都不可推賴，是自己軟弱，以致屈服了。我們要為自己犯罪負責任，那些設下網羅試探人的，罪就更大了。

·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祂叫你們活過來。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（弗 2:1-3）

10. 我們那麼軟弱，是否因為人的始祖犯罪，我們便有了罪性，根本不能勝過試探？

11. 上一代犯罪對我們真的有很大影響，但神是公平的，我們不會承擔他們罪的刑罰。罪不是物質，也不能遺傳，使我們成了犯罪的機器。

· 結 18 章

12. 神是按著我們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，我們會面對神公義的審判。

· 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（羅 2:6）

· 因為祂來要審判遍地。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，按公正審判萬民。（詩 98:9）

13. 那麼我們以後做好事，不就可以嗎？

-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（羅 3:20）
- 既是這樣，哪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（羅 3:27）

14. 行善是我們的本分，不是用來贖罪的，而且我們靠自己實在不能勝過罪。也許我們有同情心，也會幫助別人，但我們實在制服不了自己，所以有時心中不願的，不歡喜的自私、貪心、發脾氣……一次又一次的卻又行了出來。

-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，總意就是：敬畏神，謹守祂的誡命，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。（傳 12:13）
-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裡來的呢？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麼？（雅 4:1）
- 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作做。（加 5:16-17）

15. 那麼我們可以怎樣做呢？

16. 我們不想犯罪，有悔改的心，也要求神幫助。原來神已經為我們預備了救恩，使我們能夠脫離罪的後果。

17. 神差祂兒子成為人，名叫耶穌，神要祂成為我們的救主，祂的名字就是「要將祂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」的意思。

- 他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（太 1:21）
- 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，就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（或作：背負）世人罪孽的！」（約 1:29）
- 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……（提前 1:15）

18. 神也不能隨便赦免我們的罪，當主耶穌成為代罪羔羊，祂也要受責罰，為我們擔當罪的後果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（羅 3:23-24）
- 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（來 9:22）
- 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（彼前 2:24）

19. 主耶穌身體受了許多傷，還有各樣羞辱，連神也離棄擊打祂，可見犯罪不是兒戲。

20. 主耶穌已解決一切罪的問題，我們接受主做救主，我們就得到赦免。

-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（約壹 1:9）

21. 主耶穌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，祂是復活的救主，有祂陪伴和幫助我們，我們就能勝過罪和一切試探。

-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（或作：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，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）。（羅 4:25）
- 所以，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（來 2:17-18）

22. 你願意接受主作救主，解決你一切罪的問題嗎？

-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（羅 10:9-10）